**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專長學程施行細則**

106年5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公告施行

|  |  |
| --- | --- |
| 條號 | 條文內容 |
| 第一條 | 為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金融環境變化，擴展政治大學商學院課程之廣度厚度，以有效培育社會產業適用之優秀新人才，協助台灣金融保險產業轉型和健全發展，特設立「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全校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選修。 |
| 第二條 | 本學程委員會由商學院金融科技中心主任與副主任，以及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金融學系、統計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http://www.ib.nccu.edu.tw/)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http://tiipm.nccu.edu.tw/)等各系系所主任管共12人組成，負責課程規劃、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召集人為商學院金融科技中心主任。 |
| 第三條 |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學生至少須修滿21學分。 |
| 第四條 |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大二及大二以上之學士班學生，與研究所學生。 |
| 第五條 | 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惟每學年以不超過八十名為原則。 |
| 第六條 | 本學程為事先申請制，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年7/10前備妥書面申請資料，以email遞件方式送交商學院金融科技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成績單。經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通過始得正式修習，申請結果於8/10公告。 |
| 第七條 |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與碩士班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無誤後，由本校商學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頒給學程證書。 |
| 第八條 |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專長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九條 |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